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债券简称：15 精工债

股票代码：600496
债券代码：122413

编号：临 2018-0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5 精工债”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2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20%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精工债，代码 122413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 7、债券利率：5.2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



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付息日期：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9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5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